

岑溪市第六中学吊顶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:岑溪市第六中学

乙方:岑溪市海盛集成吊顶材料厂

合同编号:

甲方将新学生食堂餐厅(四楼一间)、图书室(二楼一间)吊顶工程承包给乙方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岑溪市第六中学学生食堂餐厅(四楼一间)、图书室(二楼一间)吊顶工程
2. 工程地点:岑溪市第六中学
3. 工程内容:新学生食堂餐厅、图书室吊顶工程
4. 工程承包范围:新学生食堂餐厅 40.8 平方米天花吊顶; 图书室 32.2 平方米天花吊顶
(具体工程量以双方验收测量为准)

二、合同工期

2025 年 08 月 18 日-2025 年 08 月 22 日

三、材料及质量标准吊顶天棚

1. 龙骨材料种类:轻钢天棚龙骨
2. 面层材料品种、规格:600X600mm 铝扣板
3. 学生食堂餐厅天花吊顶装 60*60LED 平板灯 6 盏; 图书室装 60*60LED 平板灯 3 盏
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合同价格形式:综合单价:120 元/平方米:合同总价:捌仟柒佰陆拾元整(¥8760 元)。
2. 工程承包方式:乙方包工包料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

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后, 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,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, 7 天内按发票金额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施工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, 甲方有权要求整改, 否则不予验收, 连续整改 2 次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, 甲方有权另聘第三人处理, 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减。

七、安全施工

承包人必须按照《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及按施工规范作好防护措施, 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, 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发包人: 岑溪市第六中学 (公章)

承包人: 岑溪市海盛集成吊顶材料厂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2450481735176648Y

地 址:岑溪市岑城镇上奇社区

邮政编码: 543200

电 话: 0774-8456214

传 真: 0774-8456214

开户名称: 岑溪市第六中学

开户银行: 岑溪农村商业银行

账 号: 4005120101153397680

92450481MA5NPL2Q63

地 址: 岑溪市沿江一路滨江花园小区2幢一楼19号
铺面

邮政编码: 543200

电 话: 18377450781

传 真:

开户名称: 岑溪市海盛集成吊顶材料厂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解放支
行

账 号: 622848153800332667

2025 年 08 月 16 日

2025 年 08 月 16 日

